

多策并举 迎难而上 着力推进甘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甘肃省教育厅厅长 王嘉毅

2011年我省“两基”工作通过国家验收，翻开了甘肃教育史上新的一页，开始迈向新的征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优质教育的热切期盼，成为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义务教育的重中之重。甘肃省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两年多以来，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的精神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多策并举奋力开启了全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为全面推进均衡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狠抓硬件建设

确保办学条件设施达标

为强化党政主导，促使责任落实到位，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会议，省、市、县各级政府层层签订了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内外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责任体系。各市县区还成立了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各乡镇（街道）教育、发改、人社、财政、编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制定出台了甘肃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意见、发展规划、标准化建设方案、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等一整套制度办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我省坚持依法按标，落实优先发展战略。全省各级政府把优先发展教育摆在第一发展战略的地位进一步确立，教育投入成为公共财政的第一投入。严格执行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对照教育资源配置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计算机台数、图书册数、师生比等核心指标，缺什么、补什么，下狠功夫，啃硬骨头，强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同时，根据全省各市区经济支撑能力普遍较弱的现实，特别注重处理好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提高质量与效益的关系，力争把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

此外，我省努力突破发展瓶颈，实施特殊扶持政策。甘肃义务教育底子薄、欠账多、水平低，在促进均衡发展面临着比其他省份更多更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为此，我们尤其重视在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上下功夫，按照“雪中送炭、抬高底部、倾斜薄弱、补齐短板”的思路，摸清底数，一校一策，精心组织实施。针对基础设施建设、民族地区教育、特殊群体教育等问题，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在教育投入上，坚持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向薄弱学校、农牧区学校、边远地区学校倾斜，向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

提升发展内涵

汇聚推进均衡发展之智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根本是追求教育平等、实现教育公平，是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上得起学、都能上好学。但是，受我省长期以来形成的封闭办学模式、定势思维、利益固化等束缚，在实际推进均衡发展过程中遇到了来自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等各方面的阻力。因此，不断转变观念，深化思想认识，实施素质教育，成为今后全面推进均衡发展必须切实解决好的思想前提，真正实现硬件升级与内涵提升共同发展的目标要求。

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学习交流，确立科学发展理念。我们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时代意义和深刻内涵。通过优化布局结构、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学区化管理、优质资源共享等措施，切实解决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择校热、大班额、乱收费等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改革教育管理方式增活力，促进学校管理科学化，积极建立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各市区也积极开展

对外学习交流，如肃州区在北京、江苏等地建立了培训基地，选派校长挂职锻炼、优秀教师跟班进修等。

并且，要创新发展思路，加大优质资源共享。在省教育厅的统筹指导与推进下，全省上下积极探索深化优质资源共享机制，通过组建教育集团、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强校托管弱校、优质学校帮扶薄弱学校等举措，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辐射面。在工作中，要注重做好政策设计，注重因地制宜，注重抓好细节，鼓励大胆实践，积极创新。

另外，还要开展培训交流，推动优质师资均衡。教师是教育中的第一资源，择校主要是择师。按照从“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的总体思路，全省各级政府积极探索教师和校长合理流动机制。采取提高待遇、评定职称倾斜、规定任教经历等多项措施，吸引优秀教师、优秀校长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进一步完善教师补充、准入机制，扩大特岗计划规模和范围，提高待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乐教从教。

教育是国计，更是民生。在推进甘肃义务教育均衡化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将始终坚持强化省级统筹、县域推进，强化提高质量、内涵发展，强化系统推进、督导考核，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为实现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步走战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懈努力。